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长春市消防支队 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长春市气象局

文件

长城乡联字[2018]10号

关于启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住建局（建委），各有关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各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19号）、《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吉建设〔2018〕9号）精神，创新施工图审查管理机制，依托“互联网+图审”，整合各类优势资源，实现建设、消防、人防、气象部门联合审查，建立全流程网上数字化审图机制，全面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质量和效率，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启动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我市对行政区域内已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施施工图（含勘察文件）数字化审查，各施工图审查参与单位均应在吉林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以下简称审查系统）办理和开展相关业务。

涉密工程、单建式人防工程以及在此之前已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且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可以不通过审查系统办理，仍按现行程序办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图审查由建设单位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具备相应资质审图机构，审图机构应按规定对消防、人防进行审查，并分专业出具审查报告。

二、管理权限

长春市主城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的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由长春市有关部门负责；长春新区、九台区、双阳区的施工图按独立市（县）实施审查备案。

鉴于长春新区尚未成立气象部门，该区涉及易燃易爆危化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由市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行政审批。

三、审查流程

建设单位在审查系统上发起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申请，填报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和上传建设项目相关审查资料，并委托一家审图机构进行一站式综合审查。

勘察设计单位在收到建设单位发起的审查申请后，在审查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和上传电子版勘察设计文件，在网上通知审图机构开展审图工作。

审图机构在审查系统上收到材料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立即填报相关信息和对设计文件开展审查，审查不合格的，通知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审查合格的，应出具和提交涵盖政策性和技术性的审查合格报告，并通过审查系统将各专业审查合格报告分别报送建设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

各主管部门按照各自部门有关要求开展施工图备案（审核或核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出具审查备案书、审核或核准意见书。

四、审查内容

综合审图是一项系统性工作，各专业审图人员要严格审查建筑、结构、水暖、电气（防雷）、岩土、消防、人防、化工等设计文件，审查时要相互配合、互通信息、共同完成，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规定要求，确保施工图审查工作提质增效。

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建设单位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及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

五、强化监管

建设、消防、人防、气象主管部门应通过审查系统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管理，建立施工图审查信用评价制度，健全审图全过程电子监管，规范审图行为，对审图机构在审查

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处罚、严肃处理，保障施工图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

六、其他事项

文中未提及的其他施工图联合审查事项应按《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

- 附：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
2.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

附件 1、2 请登录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点击勘察设计栏目查阅)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长春市消防支队



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长春市气象局

2018 年 8 月 24 日